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2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艳、陈峰、汪海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皖通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 号《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8 号《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因皖通科技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对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涉皖通科技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其他未发生变化的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阐述。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天健华证中洲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40060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 天健华证中洲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 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中没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 股份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变化如下: 2008 年 1-6 月、2007、2006 和 2005 年度公司支付自然人关联方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07.82 万元、133.50 万元、95.90 万元和 87.77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其拥有的软件产品增加至十五项，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安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V2.36	津 DGY-2005-0037	天安怡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	5 年
2	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皖 DGY-2000-0013	股份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	5 年
3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皖 DGY-2007-0034	股份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5 年
4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皖 DGY-2008-0001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5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收费监控系统	皖 DGY-2008-0002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6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 IC 卡发行系统	皖 DGY-2008-0003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7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 IC 卡管理系统	皖 DGY-2008-0004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8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系统	皖 DGY-2008-0005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9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皖 DGY-2008-0006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0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	皖 DGY-2008-0007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1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皖 DGY-2008-0008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2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客户服务系统	皖 DGY-2008-0009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3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综合办公系统	皖 DGY-2008-0010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4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信息发布系统	皖 DGY-2008-0011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5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车辆	皖 DGY-2008-0012	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5 年

管理调度系统		28 日	
--------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天安怡和”均指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所披露的，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2007）年借字第 0701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以及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7）年合银贷字第 2703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股份公司新增三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8）合银贷字第 28021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8 日止，年利率为 7.47%。

（2）2008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8）合银贷字第 28028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年利率为 7.47%。

（3）2008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8）合银贷字第 28032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止，年利率为 7.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存在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股份 2008 年 1-6 月份，股份公司暂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以下三项补贴：

1、依据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 2007008 号合同和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合创新办[2007]8 号《关于对国家省无偿资助项目配套补助的通知》，2008 年股份公司收到合肥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拨付的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配套补助 8 万元。

2、依据科技攻关 07010202046 号合同和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合创新办[2007]8 号《关于对国家省无偿资助项目配套补助的通知》，2008 年股份公司收到合肥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拨付的警用多模态智能虹膜识别身份认证系统项目配套补助 2 万元。

3、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号 08-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7 年

CMM/CMMI 认证补贴的通知》，2008 年天安怡和收到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CMMI 认证补贴款 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黄 艳: 黄艳

陈 峰: 陈峰

汪海飞: 汪海飞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